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收到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后，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，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来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、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种因素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是可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俞小莉_____ 黄曼行_____ 钱一民_____

2017年2月27日